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亚杰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肖成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民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桑 亮

建设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设备专用防爆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 水管成品 25000 件, 1/2 水管成品 10000 件, 3/4 水管成品 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 水管成品 25000 件, 1/2 水管成品 10000 件, 3/4 水管成品 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国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22%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6.1）； 15、《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号）； 16、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2； 17、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07号）（2025.3.7）； 18、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9、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20、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规发〔2023〕3号）（2023.12.2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160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顺政规发[2023]3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进行分类识别，危险废物储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租用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 17 号院内 5 号楼作为生产厂房，该建筑为平房，总面积约 550m²。

4、建设工程内容：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设置防爆水管加工生产线、气密性测试线、爆破测试线、污水沉淀池等，并建设产品展厅，各类库房，会议室。新建 1 座污水沉淀池，使用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及辅助公用工程。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项目设职工 5 人，年运营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东侧距京沈路 1.2km，南侧距顺平路约 2.3km，西侧距火寺路约 2.0km，北侧距北六环路约 0.67km。项目距市中心约 29km。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E：116 度 34 分 42.748 秒，N：40 度 08 分 17.477 秒，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用建筑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北路 17 号院内，位于院内 5#厂房内。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 17 号院厂界；西侧为 17 号院内部道路，隔路为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临闲置厂房。项目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及空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

7、主要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情况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内设生产区。生产区用于防爆水管加工生产，建筑面积 160m ² 。年生产加工防爆水管约 35500 件，并进行产品气密检测和爆破试验检测。	车间内设有生产区。生产区用于防爆水管加工生产，建筑面积 160m ² 。年生产加工防爆水管约 35500 件，并进行产品气密检测和爆破试验检测。	无变化
	车间内设检测室，建筑面积约 20 m ² 。检测室用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车间内设检测室，建筑面积约 20 m ² 。检测室用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新建会议室，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办公区新建会议室，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无变化
	新建产品展览室，建筑面积约 60m ² 。	新建产品展览室，建筑面积约 6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无变化
	生产废水沉淀池，位于厂房外东侧。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沉淀池，位于厂房外东侧。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	无变化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房内有低压配电箱。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房内有低压配电箱。	无变化
	自建中央空调机组采暖、制冷	自建中央空调机组采暖、制冷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 7#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15m ²	无变化
	原料库	位于 5#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存储生产原材料，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 5#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存储生产原材料，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成品库	位于 5#厂房内南侧，用于存储生产产品，建筑面积约 60m ² 。	位于 5#厂房内南侧，用于存储生产产品，建筑面积约 6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建设清洗废水沉淀水池，沉淀池容积 1.0m ³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东污水井，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东侧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沉淀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建设清洗废水沉淀水池，沉淀池容积 1.0m ³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东污水井，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东侧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沉淀后的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可用物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用的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可用物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用的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变化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无变化

8、主要生产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半导体设备专用防爆水管。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表

产品名称	生产产品		变化情况
	环评时	验收时	
3/8 水管成品	25000 件	25000 件	0
1/2 水管成品	10000 件	10000 件	0
3/4 水管成品	500 件	500 件	0

本项目生产产品量与环评时一致，无变化。

9、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见表 2-3。环保装置与环评时比无变化。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变化量
			环评	验收	
1	软管切割设备	TYPEYE3100L-2	1	1	0
2	扣压机设备	NS-32L	2	2	0
3	超声波清洗设备	/	1	1	0
4	气密检测设备	JGQM-4-1	1	1	0
5	气体增压系统	GBS-GPV05	1	1	0
6	电动空压机		1	1	0
7	运动弯曲设备		1	0	-1
8	脉冲测试设备		1	0	-1
9	爆破测试设备		1	0	-1
合计			10	7	-3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50m²，为 1 个大厂房内的部分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公司厂区位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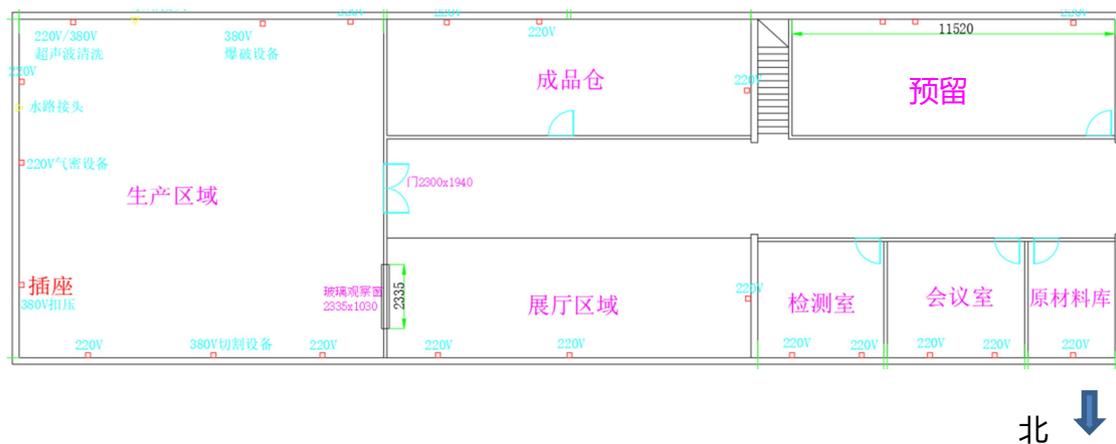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废水沉淀池

图 2-2 公司厂区位置图

11、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12、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07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0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13、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只有检测设备减少 3 台，其他如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14、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等	设备减振等	0.5	0.5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水管线等	沉淀池、污水管线等	0.5	0.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危废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危废处置	0.2	0.2
合计				1.2	1.2

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所需各市政条件均由用地南侧金马工业区北路接入。

(1) 给水

项目所在园区供水管线完善，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市政供给。

(2) 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分流制，生产清洗及测试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地园区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处理。

(3) 雨水

本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 供电

本项目由工业园区市政供电。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5 万 kwh。

(5) 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暖供热及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6) 交通运输

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临金马工业区北路，与京沈路接通，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消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为橡胶软管、不锈钢接头等。项目所用原材料及辅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变化情况
			环评	验收	
1	橡胶软管	3/8	100000 米	100000 米	0
2	橡胶软管	1/2	9000 米	9000 米	0
3	橡胶软管	3/4	1000 米	1000 米	0
4	不锈钢接头组件	3/8	20000 套	20000 套	0
5	不锈钢接头组件	1/2	8000 套	8000 套	0
6	不锈钢接头组件	3/4	100 套	100 套	0

经过实际运行估算，项目年用水总量 73t/a，排水总量 59t/a。与环评阶段设计值一致。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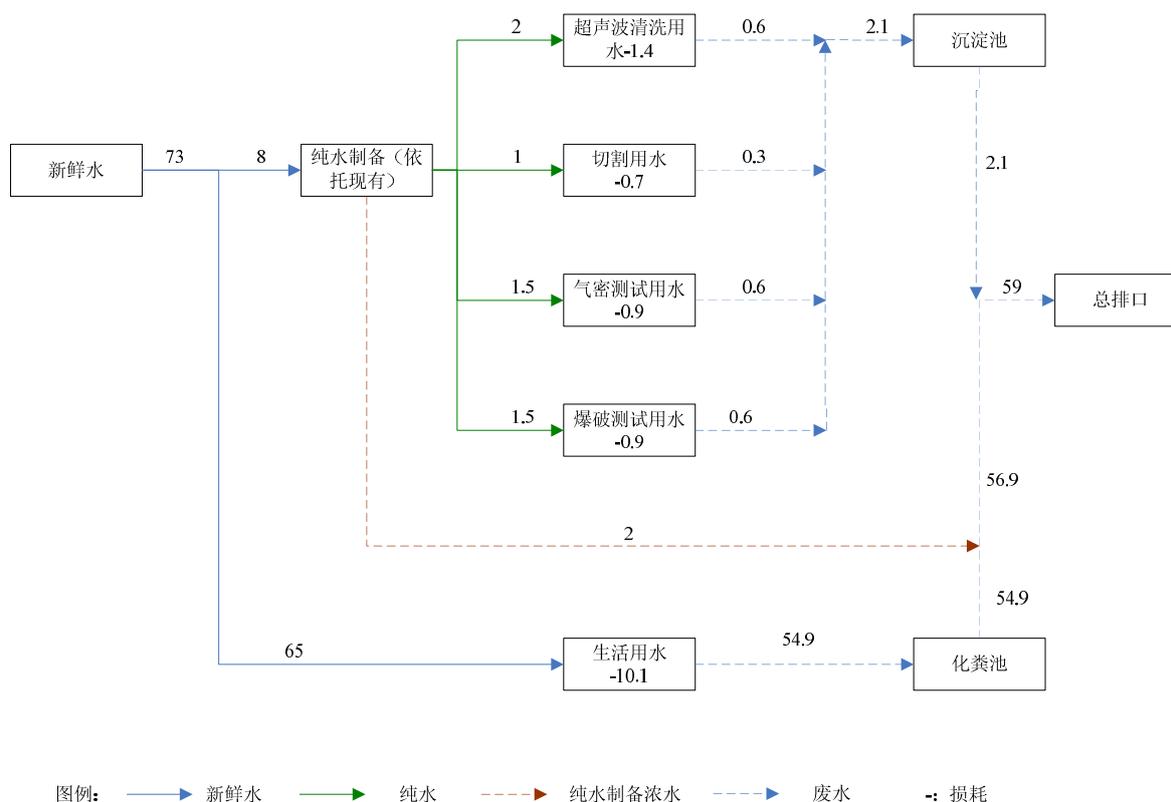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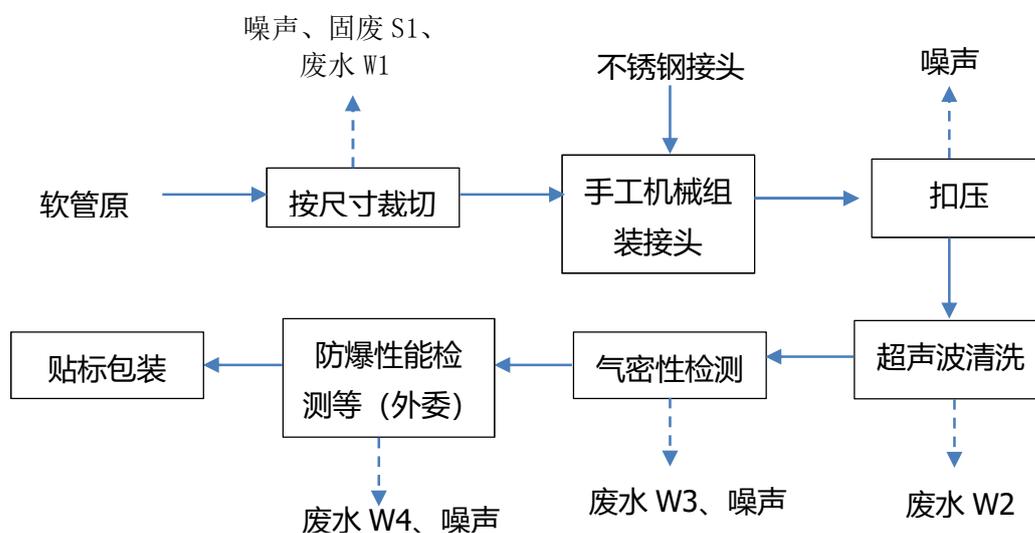


图 2-4 防爆水管生产工艺流程

1) 按照规格尺寸测量软管长度，并在测量长度位置标记切割位置，使用软管切割设备切割；

2) 软管下料切割完成后，按照订单需求在软管两端位置组装管套和接头，然后使用扣压机设备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扣压作业；

3) 两端扣压完成后，将整根水管放置在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清洗，将管体和管内的异物清洗干净等，使管体外、管内清洁干净。清洗过程使用纯水。

4) 将水管放置在气密设备上固定，将气密设备测试台下沉至水箱内。接头位置保证不得漏气。开启电动空压机、气体增压系统连接和气密检测设备，气体增压系统压力设置在 2.0MPa，使用计时器计时 3min，观察扣压接头位置无漏气现象，则说明水管气密性合格。反之，则不合格。

5) 根据产品的物料编号，贴产品标签，包装入库。

2、检测工艺流程

对于防爆水管的防爆性能周期性测试项目主要有：

运动弯曲设备做运动弯曲耐疲劳测试、脉冲测试设备做脉冲设备测试、爆破测试设备做水管承压爆破测试，目前这些测试内容委托协作单位进行检测，合格后回厂进行包装。

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1) 运动弯曲设备做运动弯曲耐疲劳测试

①将防爆水管成品连接在耐疲劳测试设备上，两个端口连接好检测设备；

②依次打开通水阀门、弯曲开关后，水管在通水状态下，沿设备运动弯曲摆动臂做曲线回转运动，每运转一个周期（圈），则计数 1 次；

③通过摆动臂来回运转摆动，观察运动弯曲耐疲劳最大承受次数；

④通过一定运动弯曲耐疲劳测试的运转，确认防爆水管外观及性能是否存在影响。

2) 脉冲测试设备做脉冲设备测试

①将防爆水管成品连接在脉冲测试设备上，两个端口连接好检测设备；

②将设备打开通水，压力为 1.6Mpa、频率 1Hz，试验次数 10000 次；

③观察连接水管端口及管体部位是否存在泄漏的情况。

3) 爆破测试设备做水管承压爆破测试

①将防爆水管成品连接在爆破测试设备上，两个端口连接好检测设备；

②将检测设备防护门关上，然后，对开启注水增压测试，对水管内部持续注水；

③观测爆破实时水管压力测试趋势图和最大水压承受压力，在多少 Mpa 压力下水管发生爆破。爆破时的压力即为水管最大耐压压力。

防爆性能周期性检测为非常规检测项目，周期性检测主要验证防爆水管的性能符合客户要求。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检测废水。

项目生产及检测过程使用的水均为纯水，由原有工程纯水制备系统提供。

(3) 其他产生污染的工作流程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反渗透工艺）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废水 W5；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 S3 污泥；日常运行产生废机油 S4。

职工日常办公产生 S5 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 W6。

项目样品检测、废水处理、纯水制备和废气净化过程均会产生噪声。

3、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加工及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水等。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排放污染物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水管湿式切割废水 W1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总排口
		超声波清洗废水 W2	SS	间断	
		气密性测试废水 W3	SS	间断	
		防爆性能检测废水 W4	SS	间断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废水 W5	TDS	间断	直接排入总排口
	日常办公	生活污水 W6	pH、COD、BOD、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总排口
噪声	日常实验、研发	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噪声	间断	环境
固废	生产过程	橡胶水管切割 S1	水管下脚料	间断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废包装物 S2	塑料制品、纸箱等		
	污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S3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日常运行	废机油 S4	机油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日常办公	职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水污染源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氨氮、TDS 等。总排水量 59t/a，0.227t/d。

2、污水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

本项目生产过程零部件超声清洗废水及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水均进入自建沉淀池进行处理，废水处理量 2.1t/a。该污水沉淀池容积 1m³。

由于项目生产及检测过程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较大颗粒物沉淀后上清水可达标排入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排水 2t/a，污染物浓度较低，均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经处理可直接排放。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 54.9t/a，通过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沉淀池（位于此处地下）



污水排放口标识

二、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空调机组等的工作噪声。所用设备均位于室内。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工艺单元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1	采暖制冷	室外	空调机组	1套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间歇运行
2	生产车间	室内	切割机	1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门窗。 可降噪 25~30dB (A)。	昼间
3			扣压机	2台		
4			超声波清洗机	1台		
5	检测设备	室内	气密性检测	1台		
6			气体增压系统	1套		
7			空压机	1台		

三、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据统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园区统一的垃圾收集处，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物、橡胶管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污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分类
		环评时	验收时		
日常运行	废机油	0.01	0.01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污水沉淀池	污泥	0.01	0.01		
日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生产加工	橡胶管下脚料 不合格管接头等	0.05	0.05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5	0.65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0.77	0.77		

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阶段预计一致。

2、固废处理措施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废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 废机油运至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公司统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1)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2) 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建设单位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定期由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1	危废间	废矿机油	HW08	900-249-08	15m ²	封闭桶装	20t	90天 (或不超过3t)	T/I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依托园内现有化粪池,生活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pH、COD _{Cr} 、SS、TDS 等	1 套污水沉淀池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测试设备噪声等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下脚料、沉淀池污泥	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废水监测点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均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均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废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废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拟新建一个防爆水管生产项目，新租赁顺义区金马园 17 号院内 5 号楼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目前闲置，租赁厂房面积 550m²。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周期 3 个月。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半导体设备冷却系统连接部件，主要应于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SACVD)设备、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HDPCVD)设备和晶圆混合键合(W2W Hybrid Bonding)设备的冷却水循环。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设置防爆水管加工生产线、气密性测试线、爆破测试线、污水沉淀池等，并建设产品展厅，各类库房，会议室。新建 1 座污水沉淀池，使用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及辅助公用工程。

项目设职工 5 人，年运营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自来水、雨水、污水、电力、采暖均由市政提供。

1、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尾气，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抑制扬尘、降噪等措施后，其影响将会减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和测试废水，均进入自建污水沉淀池，沉淀池容积 1m^3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可达标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排水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经处理可直接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 和氨氮、TDS 等。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动力设备、空调设备等的工作噪声。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为 50~90dB (A)。项目各种动力设备经过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处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等，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废包装物、废零部件等设专人进行分拣，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总量：COD0.03t/a，氨氮 0.003t/a。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项目编号:顺审0570202500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17号院5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年产防爆水管35500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企业正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拟进行备案。

(3) 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年产防爆水管 35500 件。	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年产防爆水管 35500 件。	建设投资减少
2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单独处理，装置符合设计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动力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未污染环境。	已落实
6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COD、氨氮均未超过环评要求及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7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名称	公司编号
1	pH 值	pH 计	E-2-052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E-1-113
		生化培养箱	E-1-015
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106
		COD 消解器	E-1-055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6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恒温水浴干燥锅	E-1-066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223
		声校准器	E-2-078
		风速风向仪	E-2-247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电极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103℃~105℃烘干的可滤 残渣 (A)	增补版 第三 篇第一章 七 残渣 (二)	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 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TDS	厂区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23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4.22~23，监测时最大风速昼间 2.6m/s。天气晴。设备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22 上午	昼间	60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22 下午	昼间	5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23 上午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23 下午	昼间	6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是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味、清澈。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5.4.2 1	pH	7.1 (13.1℃)	7.1 (13.2℃)	7.2 (13.1℃)	7.1 (13.1℃)	6.5~9	达标
		BOD ₅	107	104	105	103	300	达标
		COD _C	307	292	287	312	500	达标
		TDS	606	589	601	611	1600	达标
		SS	99	107	97	104	400	达标
		氨氮	31.4	31.7	30.0	31.7	45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5.4.2 2	pH	7.1 (13.5℃)	7.1 (13.6℃)	7.1 (13.5℃)	7.1 (13.6℃)	6.5~9	达标
		BOD ₅	105	106	106	104	300	达标
		COD _C	315	301	307	290	500	达标
		TDS	607	587	600	596	1600	达标
		SS	102	96	108	98	400	达标
		氨氮	30.2	30.0	29.5	31.1	4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企业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3。与环评时一致

表 7-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分类
		环评时	验收时		
日常运行	废机油	0.01	0.01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污水沉淀池	污泥	0.01	0.01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加工	橡胶管下脚料不合格管接头等	0.05	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5	0.65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0.77	0.77		

固废处理措施：

(1)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下脚料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内的危废暂存间，液体废物与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由公司统一交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及贮存过程中均采取密闭形式，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且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具有较好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作用，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废物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新增排放污水总量为 59m³/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30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0.7mg/L，经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17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18t/a。

环评时预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3t/a，氨氮 0.00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时预计的排放总量要求。

5、排污许可登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登记回执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3MA01LWGG2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一街17号恒源纺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WGG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7日至2030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租赁顺义区金马园 17 号院内 5 号楼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目前闲置，租赁厂房面积 550m²。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550 万元，建设周期 1 个月。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半导体设备冷却系统连接部件，主要应于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原子层沉积(ALD)设备、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SACVD)设备、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HDPCVD)设备和晶圆混合键合(W2W Hybrid Bonding)设备的冷却水循环。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设置防爆水管加工生产线、气密性测试线、污水沉淀池等，并建设产品展厅，各类库房，会议室。新建 1 座污水沉淀池，使用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及辅助公用工程。

项目设职工 5 人，年运营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自来水、雨水、污水、电力、采暖均由市政提供。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07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0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东侧距京沈路 1.2km，南侧距顺平路约 2.3km，西侧距火寺路约 2.0km，北侧距北六环路约 0.67km。项目距市中心约 29km。

项目所用建筑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北路 17 号院内，位于院内 5#厂房内。本项目租赁 5#厂房的部分厂房，面积约 550m²；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 17 号院厂界；西侧为 17 号院内部道路，隔路为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临闲置厂房。项目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及空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2、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只有生产检测设备减少 3 台（检测过程外协），生产产品量不变，环保设施不变。其他如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

（2）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自建 1m³ 污水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可达标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线。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项目排水总量 59t/a，其中生活污水量 54.9t/a，生产废水 4.1t/a。

纯水制备使用企业原有设备。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BOD₅、SS 和氨氮、TDS 等。

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空调机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厂房均有隔声门窗。

（4）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将可回收的废包装物、废下脚料等设专人进行分捡，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及动力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178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18t/a。均满足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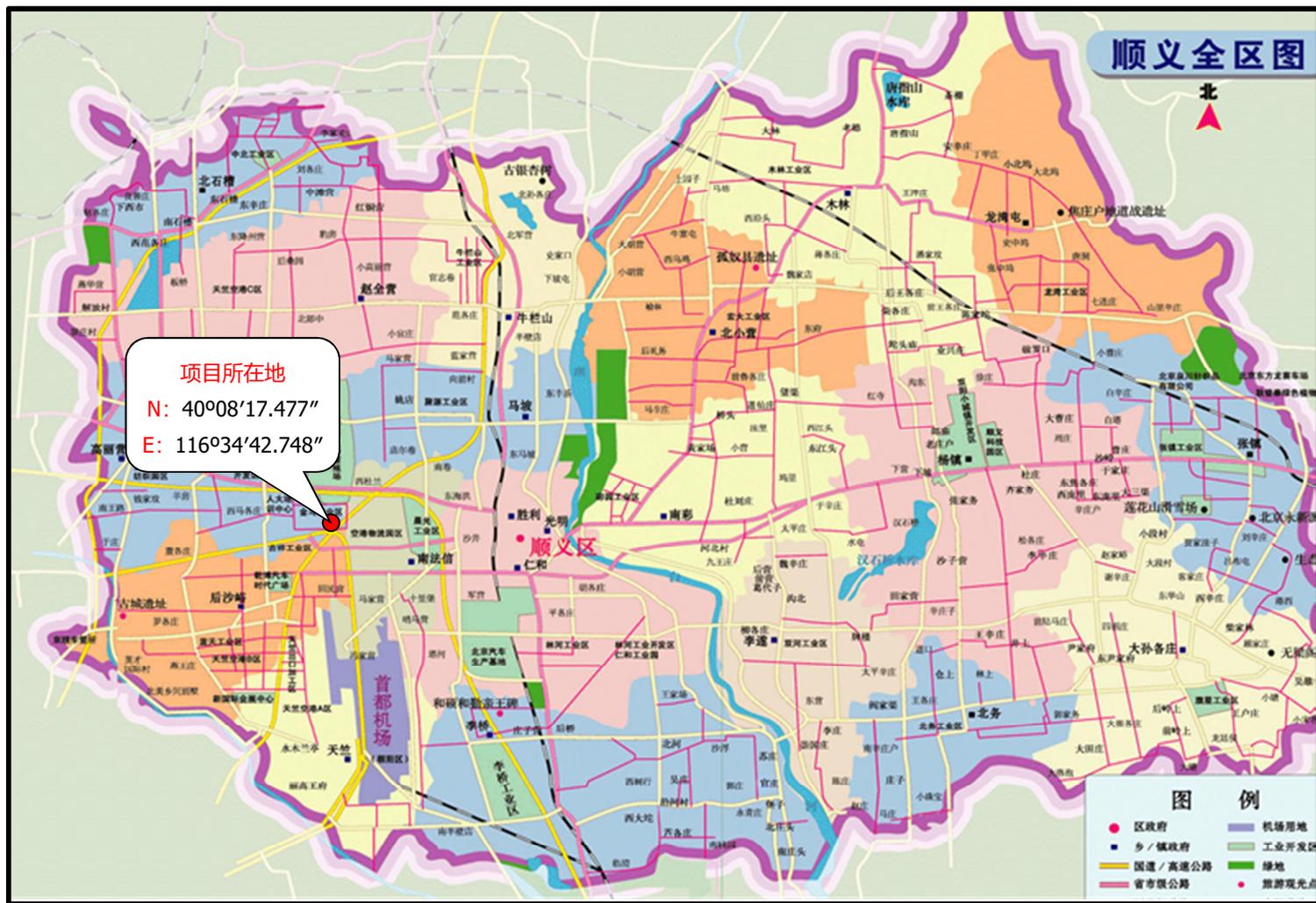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加强对污水沉淀池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稳定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要求清运处置。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本项目
- 企业现状厂区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17号院5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382° E:116.57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爆水管 35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爆水管 35500 件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5】00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3.10				竣工日期	2025.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3MA01LWGG2T001Y			
	验收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1LWGG2T	验收时间	2025.5.2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9						0.0059
	化学需氧量		301	500			0.0178						0.0178
	氨氮		30.7	45			0.0018						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77		0.77						0.77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LWGG2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经营范围、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亚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17号院7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玻璃制品；维修机械设备；质量技术检测；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技术玻璃制品（玻璃原片生产环节除外））、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6英寸及以上电子半导体材料（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石墨烯、制造碳纳米管及其改性材料制品（纳米催化材料、纳米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2-110113-07-01-489326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5〕0007号

关于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项目编号：顺审 057020250000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 17 号院 5 号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年产防爆水管 35500 件。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四、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

- 1 -

值”。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190112050917

检测报告

2025040275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编制	张浩楠
审核	王
批准	刘峰翔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9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27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北路一街 17 号 5 号楼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4.21-04.23	检测日期	2025.04.21-04.28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21				2025.04.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1 (13.1℃)	7.1 (13.2℃)	7.2 (13.1℃)	7.1 (13.1℃)	7.1 (13.5℃)	7.1 (13.6℃)	7.1 (13.5℃)	7.1 (13.6℃)
悬浮物(mg/L)	99	107	97	104	102	96	108	98
化学需氧量(mg/L)	307	292	287	312	315	301	307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7	104	105	103	105	106	106	104
氨氮(mg/L)	31.4	31.7	30.0	31.7	30.2	30.0	29.5	31.1
残渣(溶解性总固体)(mg/L)	606	589	601	611	607	587	600	596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275

### 2.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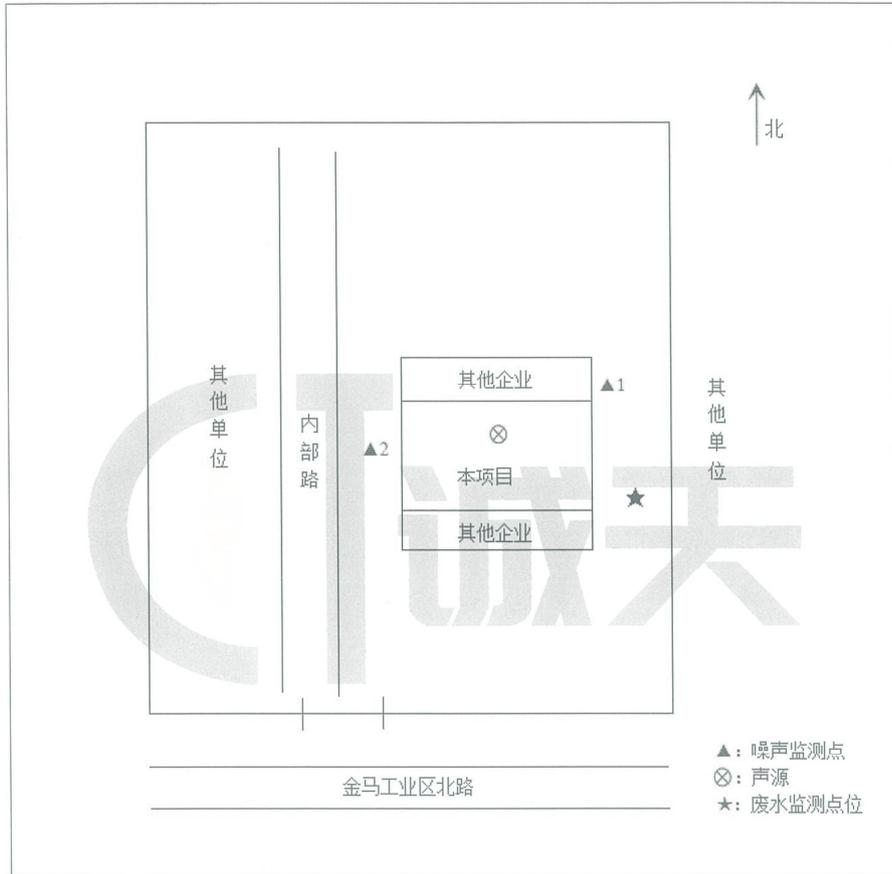
|                       |            |            |
|-----------------------|------------|------------|
| 天气状况                  | 晴          |            |
| 主要声源                  | 设备         |            |
| 工况                    | 正常         |            |
| 最大风速(m/s)             | 2.6        |            |
| 检测结果 $L_{eq}$ [dB(A)] |            |            |
| 监测位置                  | 2025.04.22 | 2025.04.23 |
|                       | 昼间         | 昼间         |
| 东厂界外 1 米▲1            | 60         | 60         |
| 西厂界外 1 米▲2            | 57         | 56         |
| 东厂界外 1 米▲1            | 59         | 61         |
| 西厂界外 1 米▲2            | 57         | 56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040275

三、监测点位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40275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 E-2-052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滴定管 E-3-106;
COD 消解器 E-1-055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4mg/L |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113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 | 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恒温水浴锅 E-1-066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只用第三篇第一章七(二)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A) |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E-2-223;
风向风速仪 E-2-247;
声校准器 E-2-07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合同书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甲 方: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4.2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支付

鉴于乙方拥有跨省转移、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业绩、技术与能力，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属于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单价：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年预估量
(吨) | 单价
(元/吨) | 处置方式 |
|----|------|------------|-------------|-------------|------|
| 1 | 切削液 | 900-006-09 | 10 | 4900 | 物化 |
| 2 | 污泥 | 336-064-17 | 4 | 4900 | 填埋 |
| 3 | 废酸 | 900-349-34 | 10 | 4900 | 物化 |
| 4 | 包装物 | 900-041-49 | 2 | 4900 | 焚烧 |

备注：1、以上报价含税 6%，开具增值税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2. 处置结算方式

2.1 乙方按照向甲方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及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单价收取废物处理处置费用。

2.2 费用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电子称重单及联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收到废弃物转运当月最后一笔发票日起15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废物处置费。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

帐号：101552774627

3. 危险废物的收运

3.1 危险废物收运：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场内收运服务。

3.2 甲方应于拟转移废物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预约转移时间，并应在预约转移时间前3个工作日如实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具体内容见甲方义务）。乙方收到书面、微信及邮箱通知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赴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转移危险废物。

3.3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处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现场检验、确认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委托。

4. 危险废物的包装

4.1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包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保证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属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内。

1.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贴在危险废物的外包装上。

1.4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在预约转移时间前3个工作日如实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



生产工艺，危险有害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及乙方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调查内容）。

1.5 甲方联络人应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处置费用的结算等所有同乙方的对接工作。

1.6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关于转移废物的有关规定及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1.8 甲方应当保证自有计量称重设施计量和指定的计量称重设施在校检合格期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内。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2.3 乙方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5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处置当地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2. 甲方通知乙方运输后无故导致运输车辆空置放空，放空空置费，则按¥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上限的标准承担。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出厂前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废弃物真实信息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 2.1、2.2、2.4 和 2.6 项中任一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作期间累计支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 2.3 和 2.5 项中任一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危废已经支付的处置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作期间累计支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

经济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双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二年内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一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发送到对方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和以信函方式寄达对方指定联系人：
2. 甲方指定 肖成雪 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683117187）
甲方接受信函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园一街17号院7号楼
3. 乙方指定 张宏伟 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618275772）
乙方接受信函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5号弘洁大厦
4.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5.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数据电文的，函件、文件以中国邮政快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数据电文自发送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肖成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宏伟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验收意见: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0日,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17号院5号楼。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55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年产防爆水管35500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编制完成《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5年3月7日取得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07号)。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10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唐颖 1 谢琳 李振 李为



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零部件超声清洗废水等。项目新建清洗废水沉淀池1座, 处理能力1t/d。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化粪池出水汇合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处理。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房及门窗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等。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防爆水管下脚料、污水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和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园区统一的垃圾收集处, 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下脚料分类收集, 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运至公司现状危废暂存间存放, 由公司统一交由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唐瑞 谢珠 张永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计算,项目排放CODcr、氨氮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项目采样口的设置和标识牌等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

8、排污许可登记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唐瑾 谢琳 孙振 孙芳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5.20

北京亚泽中保防爆水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张妍 | 副经理 |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8610692639 | 张妍 |
| 2 | | 肖成雪 | 安全主管 |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683117187 | 肖成雪 |
| 3 | 编制单位 | 桑亮 | 高工 |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3810173558 | 桑亮 |
| 4 | 专家 | 谢玮 | 研究员级高工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3691036922 | 谢玮 |
| 5 | | 唐瑾 | 高工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910917133 | 唐瑾 |
| 6 | | 高振 | 高工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 13651037682 | 高振 |

北京亚泽中保集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1132025.5.20

验收公示:

生态环境部备案: